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H23 汽车 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王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相
关职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1 汽车 1”“H23 汽车 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王胜先生代为履行相关职责的情况

2026 年 1 月 4 日，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和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广汇汽车”）的董事长马赴江先生向广汇汽车董事会递交了《告知函》，其因身体健康原因需进行治疗，暂无法履行广汇汽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提请广汇汽车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推举一名董事代为履行广汇汽车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应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

为保证发行人正常运作，根据有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汇汽车于 2026 年 1 月 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王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 4 人，实际到会董事 4 人，董事长马赴江先生委托董事王胜先生出席会议并表决。经广汇汽车全体董事推举，同意董事、总裁王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相应下属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履职期限至马赴江先生身体恢复履行职责之日止。目前发行人经营稳定，运作正常。

二、王胜先生履历

王胜，男，197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副总裁、奥迪品牌总经理、

西北大区总经理、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下属公司新疆天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管店副总经理、运营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ESG 委员会委员，代董事长，总裁，董事，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代董事长、代法定代表人，附属公司广汇宝信汽车集团有限公司（01293.HK）执行董事、总裁。

三、影响及应对措施

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太平洋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进展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太平洋证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王胜先生代为履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等相关职责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